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

進修部於 104 年 2 月裁撤後，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之論文指導費業務移轉至各系所，但有部分系(所)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因不諳法規故未核發碩士在職專班延畢生之論文指導費，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規定應依指導研究生註冊情形按學期(學年)每名支給 3 千元(若有 2 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支給以均分為原則)。4 月 16 日註冊組已 email 給各系所主任及助理該期間之延畢生名單，請各系所協助調查及處理，以利註冊組彙整後專簽申請補助。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函轉知各單位知悉。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40、41、42、45、49 條，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第四十五條先保留暫不予以修正，待下次相關配套完備後再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待教育部新訂「學位授予準則」公布後另行修正並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第十條因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於第四案修正名稱為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條文併同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待教育部新訂「學位授予準則」公布後另行修正並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得自書面公文送達次日起 <u>十日</u> 至 <u>三十日</u> 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一、依決議修正並更新網頁法規公告。 二、於 108.4.8 函知相關單位。

			<p>二、新增第八點「<u>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著作、期刊論文或研究成果等，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涉及學位資格取得者，得依本要點辦理。</u>」。</p> <p>三、原第八及第九點，點次遞增。</p> <p>四、餘照案通過。</p>	
五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幼教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p>一、第六條修正為「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u>及面試為主</u>，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二、餘照案通過。</p>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招生規定，並併同幼教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書報部審查。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暨論文考試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公告至教育學系系網頁。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體育學系	同意核備。	已將新要點公告於系網上。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	<p>一、修正第四點第七款為「<u>上列第五及第六款</u>授課教師可評選該年度表現績優學生，頒予獎狀鼓勵。」。</p> <p>二、餘同意核備。</p>	師範學院網頁已更新。

決定：確認。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8.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第12案撤案，餘同意核備。
二	資訊工程系黃駿賢副教授擬更正資訊工程系「資訊專題(二)」修課學生陳○瑩(資工四甲、學號：10411XX7)成績為50分，請審議。	資訊工程學系	提案單位撤案。
三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同意廢止。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臨時一	有關今年應屆畢業生因師資培育新制度，6月1日考教檢，通過後8月1日實習，師培中心需於7月	師培教育中心 陳玉枝主任	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

<p>初核發師資證明並送教育部審核，因有 200 多位應屆師資生要審查，所以應屆畢業師資生需要於 6 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但今年行事曆上大四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6 月 28 日，應屆畢業生會來不及於 6 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可否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請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 6 月 23 日前繳交，以利師資生於 6 月底前領取畢業證書。</p>	<p>有關於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 6 月 23 日前繳交；另，協請師培中心提供師資生名單，方便註冊組提早作業確認應屆畢業生修課畢業學分數，並協助通知師資生確認本學期是否已達成本校相關畢業門檻。</p>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8.04.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第 12 案撤案，餘同意核備。

提案二、資訊工程系黃駿賢副教授擬更正資訊工程系「資訊專題(二)」修課學生陳○瑩（資工四甲、學號：10411XX7）成績為 50 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工程系開設「資訊專題(二)」課程(開課班級：資工四甲)，因考量到成績未達標準將導致陳生畢業時程延後的問題，故提供該生補救措施將原專題中負責部分完成，黃師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成績延後繳交，預定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108 年 4 月 19 日)前繳交(如附件一)。
- 二、經教務處評估黃師成績延後繳交申請後，指示最晚需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天登錄成績。因此，黃師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當天先請教務處同仁協助登記陳生「資訊專題(二)」成績 70 分。然而，在提供陳生補救措施，並已告知陳生將依據專題完成度來決定給予成績及格與否的情況下，陳生仍未符合成績及格標準，故依照預定規劃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提出成績修正申請，將成績更正為 50 分。
- 三、「資訊專題(二)」為本系畢業要求中極為關鍵的課程，若仍給與該生及格成績將會影響本系聲譽及學生學習氛圍，恐違背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中人才培育 1-3 增強專業技能和 1-4 落實學習成效的本意。因此，陳生成績計算更正如下：

評分標準	陳生成績
實作表現 40%	20 分
專題文件 20%	10 分
團隊合作 40%	20 分
合計 100%	50 分

四、陳生未符合成績及格標準原因可參閱附件一的說明。

五、本案業於 108 年 04 月 11 日簽准通過，同意提至 108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檢附原簽影本，如附件一。

決 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三、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教育部已於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
- 二、因教學助理全面改為勞雇型助理，不隸屬學習型，故原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已不適用。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廢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獎助生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 (一) 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
 - (二) 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零鐘點、零學時之選修課程，並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決定授課時間、方式、內容，訂定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並公告於本校網路學園。
- 四、修習本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定修課申請表後，始得選修該課程。
 - (二) 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加退選期間持授課老師簽訂之修課申請表完成選課程序；退選或停修課程，須依學校規定之時程辦理，例外者應專簽教務長核准。
 - (三) 須完成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 (四) 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
 - (五) 每月應完成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表及修課結束時完成學習報告。
- 五、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職責如下：輔導擬訂課程教學實習計畫、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評閱及指導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報告、評量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

- 六、授課教師視教學獎助生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獎助生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獎助生退選本課程。
- 七、本要點僅適用參與本課程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上課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退選本課程。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同意廢止。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於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
- 二、「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p> <p>(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p> <p>(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助理)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助理，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p> <p>(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p> <p>(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獎助生)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獎助生，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p>	<p>依教育部規劃自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p>
<p>四、開課程序：</p> <p>(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p>	<p>四、開課程序：</p> <p>(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p>	<p>依教育部規劃自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p>

<p>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10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5 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助理，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p>	<p>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10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p> <p>(三)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 5 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獎助生，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p>	
<p>五、班級規模：</p> <p>(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p> <p>(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p> <p>(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p>	<p>五、班級規模：</p> <p>(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p> <p>(一)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p> <p>(二) 課輔獎助生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p>	<p>依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助理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六、經費：</p> <p>(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獎助生獎勵金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p>	<p>依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p>

<p>(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助理津貼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p> <p>(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一)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獎助生獎勵金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p> <p>(二)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津貼。</p>	<p>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獎勵金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獎勵金。</p>	<p>依教育部規劃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辦理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98.03.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8.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XX.XX)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 (一) 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 (二) 受學習預警(含二一預警)學生，經導師輔導結束後，任課教師、導師認為有學習困難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三、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針對單科(且該科目原無課輔**助理**)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課輔**助理**，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四、開課程序：

-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

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二) 課後輔導課程：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10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

該課程受預警學生超過5人，但低於課後輔導課程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課輔助理，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五、班級規模：

(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15人，不多於50人為原則。

(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50人為限。

(三) 課輔助理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以不超過10人為原則。

六、經費：

(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課輔助理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課輔助理津貼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標準給付。

(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七、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發展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津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教育部已於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因應108年2月1日起專科以上學校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

二、「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一、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依教育部規畫自108年

<p>(一)教學助理。</p> <p>(二)交通費。</p> <p>(三)教學材料費。</p> <p>(四)統整性課程補助。</p>	<p>(一)教學獎助生。</p> <p>(二)交通費。</p> <p>(三)教學材料費。</p> <p>(四)統整性課程補助。</p>	<p>2月1日起 推動大專校 院聘用教學 助理全面納 保辦理修正</p>
<p>四、執行：</p> <p>(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四、執行：</p> <p>(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二)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依教育部規 劃自108年 2月1日起 推動大專校 院聘用教學 助理全面納 保辦理修正</p>
<p>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p> <p>(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p> <p>(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p> <p>(四)本課程教學助理生之意見反映。</p> <p>(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p> <p>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p>	<p>六、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補助」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獎助生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p> <p>(一)獲配教學獎助生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獎助生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p> <p>(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p> <p>(四)本課程教學獎助生之意見反映。</p> <p>(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p> <p>教學獎助生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獎助生申請之參考。</p>	<p>依教育部規 劃自108年 2月1日起 推動大專校 院聘用教學 助理全面納 保辦理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9.29)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XX.XX)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四)統整性課程補助。

三、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四、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五、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 (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 (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四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二十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 (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 (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 九、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今年應屆畢業生因師資培育新制度，6月1日考教檢，通過後8月1日實習，師培中心需於7月初核發師資證明並送教育部審核，因有200多位應屆師資生要審查，所以應屆畢業師資生需要於6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但今年行事曆上大四畢業班成績繳交截止日為6月28日，應屆畢業生會來不及於6月底前拿到畢業證書，可否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請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6月23日前繳交，以利師資生於6月底前領取畢業證書(提案人：師培中心主任陳玉枝)。

決議：請註冊組協助發通知給各系所，有關於師資生班級的老師成績最遲於6月23日前繳交；另，協請師培中心提供師資生名單，方便註冊組提早作業確認應屆畢業生修課畢業學分數，並協助通知師資生確認本學期是否已達成本校相關畢業門檻。

陸、散會(16:10)

檔 號：0108/120304/ / /
保存年限：10

民國108年4月8日

簽

於資訊工程學系

主旨：擬修改資訊工程學系107學年度上學期「資訊專題(二)」學生10411□7陳□瑩成績，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資訊專題(二)」屬本系重點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應用大一至大四課程所學之軟硬體程式設計知識，達到本系教學目標中強調知行合一，同時培養師生的團隊研究精神，提升教學和學習的成效。
- 二、黃師為該生專題指導教授，其評分標準依據學生實作表現、專題文件撰寫、團隊合作精神等進行評估。該生與本系大四學生黃□亭、鄧□諭、黃□寧、邱□中等四位學生共組成一團隊進行專題合作。然而，在「資訊專題(二)」進行過程中，該生(10411□7陳□瑩)未盡責任，導致「資訊專題(二)」最後僅由四位同學完成，在評分標準中實作表現、專題文件撰寫、團隊合作精神等皆無法達到及格成績要求，也造成同組成員不滿要求讓該生成績不及格的情況。
- 三、考量到「資訊專題(二)」成績未達標準將導致該生畢業時程延後問題，故提供該生補救方式將原專題中負責部分完成，黃師並於107上學期申請學生成績延遲繳交，預定於108年4月19日前繳交(如附件1)。經教務處評估後，指示需於108年2月18日前上網登入成績，故於本學期開學當天(108年2月18日)



業

訂

線



通知教務處同仁協助先行登入成績(70分)。

四、在已提供補救措施且告知該生將以專題完成度來決定成績及格與否的情況下，本學期至今該生仍以敷衍態度處理，甚至以出席社團會議以及與同學至日本遊玩為由，缺席進度討論會議並且開學至今仍無明顯進度成果，充分說明該生對畢業時程延後並不在意的態度。

五、「資訊專題(二)」為本系學生畢業要求中極為關鍵的課程，若仍給予該生及格成績將會影響本系聲譽及學生學習氛圍，恐違背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中人才培育1-3增強專業技能和1-4落實學習成效的本意。

六、黃師依據教務處指示於本學期開學當天(108年2月18日)先進行成績登入，然而該生至今仍未改變其敷衍態度，黃師依照原規劃於本學期期中考前決定該生仍未符合修課規定欲將該生成績調整為50分，希望教務處能以特殊案例授權老師修改該生成績，讓該生重修「資訊專題(二)」以符合本課程目的與本系教學目標。

擬辦：修改本系學生10411□7陳□瑩之「資訊專題(二)」成績為50分，簽請 同意。

<p>第一層決行</p>	<p>專員 連文祥</p>	
<p>承辦單位</p> <p>副教授 黃駿賢 108/04/08 14:08:42</p> <p>教授兼實工系系主任 張耀中 108/04/08 15:58:55</p> <p>教授兼理工学院院長 張永明 108/04/09 10:46:33</p>	<p>會辦單位</p> <p>註冊組擬： 1.本組已於開學2/18日替黃師登錄該生成績70分。 2.107-1學期成績已進行統計且已寄發全校學生成績單，因該生成績及格改不及格，依規定需提教務會議討論。</p> <p>行政助理 張雅嬪 108/04/09 11:10:51</p> <p>3.檢附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依前開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成績更正。</p> <p>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108/04/09 11:50:43</p>	<p>決行</p> <p>依教務處簽註意見辦理。</p> <p>校長 曾耀銘 108/04/11 13:34:38</p>
<p>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8/04/10 17:51:38</p> <p>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柯志昌 108/04/11 08:56:29</p> <p>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108/04/11 13:08:06</p>	<p>教務處擬：奉核後，請將提案及簽呈email至 hohw@nttu.edu.tw，俾利提教務會議審議。</p> <p>教務處秘書 黃美慧 108/04/09 13:29:36</p> <p>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許立群 108/04/09 13:47:14</p> <p>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108/04/10 07:02:34</p>	

裝

訂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授課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

系班別	科 目	成績未登錄 學生姓名、學號	原 因 說 明	預定繳交日期
大四	資訊專題(二)	陳□瑩 104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課程為我系大四畢業專題課程，需完整做出一個成品並進行展示。然而，該生並沒有依照規定完成，需要讓該生把欠缺的部分補上，再進行分數登記(預定最晚 107-2 期中考前登記)，以達到該課程的教學目的。 2. 若以不及格計算，因我系資訊專題(二)下次開課時間為 108-1 (107-2 我系開課為資訊專題(一))，此課程的不及格將造成該生延畢的狀況，恐影響本系的學生畢業率的問題。 3. 為考慮專題內容延續性與完整性，擬延後該生成績登記時間，待其補上欠缺的部分且符合需求後再進行成績登記，以符合本課程教學目的，亦不會造成該生延畢的情況發生。 4. 該生為大四生，僅剩四年級下學 	108 年 4 月 19 日

表 18

			<p>期，成績暫時以 I 來登記，並不會影響學生推甄研究所成績排名的問題(該屆研究所推甄時間已過)，又可以確保該生有機會在大四下順利畢業，並可符合該課程的教學目的。</p> <p>5. 此為符合本課程教學目標下，又可避免該生延畢而影響本系學生畢業率之權宜做法，希望教務處能授權老師執行，以符合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中人材培育之 1-4 落實學習成效的目標。</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成績非因終止、休退學或選課錯誤等原因，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若有不可歸責於教

表 18

師或學生之事由，導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教師應於成績欄註記「I」(Incomplete)，並須填寫「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若所送成績為空白且未註記「I」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任課教師 **黃駿賢**

系所主任 **副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耀中**

註冊組

擬：是否同意延遲於4/9

日繳交成績，請核示。教務長

行政助理 **張雅娟**

1/0

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107 年 1 月 9 日

為避免影響陳同學該班之班排，進而損及獎學金的申請而引發更多的爭議，陳同學之成績，同意黃師最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繳交其成績。

教授兼教務長 **賴亮郡**

108.1.10